关于加强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维护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秩序，保护商业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北京市商务局就进一步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明确如下：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推进本市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进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以下简称商业预付卡）。预付卡为一种预付凭证，形式上不限载体，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预付卡发行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备案（市商务局网站下载相关备案资料）。备案标准划分为品牌、集团、规模和其他发卡企业四类，品牌、集团发卡企业备案在市商务局，备案地点位于市政府行政办事大厅。规模和其他发卡企业备案在各区商务局，备案地点由各区商务部门自行指定。

二、备案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审核

全市商务部门加强备案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审核。品牌、集团和规模备案发卡企业每季度末要将预收资金余额的40%、30%和20%委托商业银行进行资金存管，也可以用保证保险形式冲抵资金存管，降低企业经营负担。品牌、集团和规模备案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末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经营情况，包括发卡张数、发卡金额、卡类余额、存管资金或保证保险金额等。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三、公平契约、诚实守信交易

预付卡备案企业应制定章程和购卡协议。备案企业应向购卡人提供预付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含电子合同）。备案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预付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协议至少包括发卡流程、服务规范、资金结算、纠纷处理、违约责任等内容。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推荐使用格式合同范本。

预付卡备案企业应依据章程或购卡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备案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四、消费者警示教育

商业企业发行预付卡时应履行事先提示告知预付风险的义务。消费者自愿选择预付消费服务，享受权益的同时，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商务部门定期对备案企业予以社会公示，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预付消费，防范预付资金风险。行业协会要加强会员企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做好行业企业预付卡警示提示。市消费者协会加强消费者警示教育，提醒消费者谨慎购卡。

五、消费纠纷解决途径

预付卡发行企业和消费者发生消费纠纷和协议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保护协会调解;

(三)向12345投诉;

(四)根据双方达成的购卡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差异化监管与行政处罚

预付卡发行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备案后合规经营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对备案后存在违规行为的发卡企业实行重点检查；对应备未备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预付卡发行企业违反下列规定由市场监管执法部门进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备案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2.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

3.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能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4.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5.备案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6.备案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

7.[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http://sw.beijing.gov.cn/zt/zqxx/xzcfqd/201506/t20150625_80251.html%22%20%5Ct%20%22http%3A//sw.beijing.gov.cn/zt/zqxx/xzcfqd/_blank)账的。

8.备案企业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或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

9.备案企业记名卡设有效期或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

10.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11.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备案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12.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13.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在办理退卡时，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14.备案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或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15.备案企业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

16.备案企业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7.备案企业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且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18.备案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19.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

20.备案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

21.备案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22.备案规模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或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23.备案其他发卡企业未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24.备案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故意隐瞒或虚报。

25.发卡企业从事非法集资和传销问题。

26.发卡企业使用夸大、虚假、误导等非法手段，诱导预付消费。

27.发卡企业违反交易原则的其他行为。

（起草单位：北京市商务局）